

经济管理学院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2025）

为落实大类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本通〔2024〕46号），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由于2024年经济管理学院两类招生的特殊性，经济管理学院大类专业分流包括两个大类之间调整及各类内专业分流，两个大类之间调整指经济管理试验班（经济类，管科类）和文科试验班类（经管学院工商类）之间调整，各类内专业分流指从本大类内调整至大类包含的具体专业。

第二条 两个大类之间调整和各类内专业分流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办法、学生排名、接收名额和最终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发布，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两个大类之间调整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批、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各类内专业分流根据学校统一专业分流规则，在专门的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确保公平、公正。

第三条 学院通过新生入学教育、专业导论课、专题讲座、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等形式，让学生充分了解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景，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为学生选择专业提供充分的指导。

第四条 学生在对学科、专业了解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兴趣、专长、学业和职业发展规划，根据自己的学习成绩等实际情况理性选择专业。

第五条 根据专业招生规模，结合社会需求、学科发展需要、专业布局、教学资源等因素确定两个大类之间调整和各类内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六条 两个大类之间调整和各类内专业分流工作一般在一年级第二学期进行。两个大类之间调整由经济管理学院组织，各类内专业分流工作按照学校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统一安排开展。两个大类之间调整应在学校统一开展大类专业

分流工作前完成。

第七条 学院两个大类之间调整采取申请制，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公示无异议后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第八条 各类内专业分流时，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达到该专业基础人数 1.1 倍的，接收的最少人数为基础人数的 1.1 倍，接收的人数上限由各专业综合学生报名人数及专业办学条件进行初步设定，并报本科生院最终审定。

第九条 各类内专业分流专业选择范围：

（一）经济管理试验班（经济类，管科类）可选专业为：经济学、金融学、供应链管理、工程管理、数字经济、金融科技、物流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二）文科试验班类（经管学院工商类）可选专业为：会计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

第十条 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填报各类内专业分流志愿，未填报志愿的学生将在专业分流结束后由学院决定分配至各类内仍有空余名额的专业。

第十一条 第一学期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无不及格记录，且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居于大类排名前 10% 的学生将具备类内专业分流的优先资格，优先满足学生分流志愿。

第十二条 学院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按学生志愿并结合加权平均成绩排名顺序确定其他学生的分流专业（即先确定第一志愿学生，再确定第二志愿学生，依次类推，直至确定所有学生专业）。类内专业分流结束后，本科生院对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专业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按特殊录取方式录取的民族生等录取到具体专业的学生，不参与两个大类之间调整和各类内专业分流。

第十四条 其他学院申请转至经济管理学院的学生在转入时确定专业，不参与各类内专业分流。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开始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